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條 依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6至8人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教師代表，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於課程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參與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 研擬本系之課程規劃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 本系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 審核本系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。

（四）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等事宜。

（五）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系之課程規劃，應依據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，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需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人。

第六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系主任再行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 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

意，始得通過。

（二）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（三） 　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
第八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依序提出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第九條 課程經提全校課程委員後，需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/所課程委員會、系/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

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